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：

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合计不超过3.2亿元人民币，上述关联交易进一步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双方的轨道交通产业链整合及优势互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宋平岗 苏金其 林志